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
聯絡人：劉玉燕

電話：(02)22182438 分機315

傳真：(02)22182436

電子信箱

：nhrm014@nhrm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人權綜字第1023000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(102D2000607.doc)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：<http://oddown.cca.gov.tw/>  
下載附件

主旨：本處為推廣人權教育工作，落實終身學習，規劃辦理「2013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」活動，請 貴部同意列為協辦單位，並將相關訊息廣為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為培養具人權知能的教師，及讓教師對白色恐怖時期發生的歷史有深入瞭解，而將人權觀念融入指導的課程教學中，並能親自編寫教案，深化人權教育推廣成效，爰規劃於北、中、南辦理旨案研習活動。

二、是項活動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以演講、座談、參訪等不同互動方式進行，課程內容從自由主義、語言文化、集體記憶等面向，探討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

- 1、北部梯次：101年8月1日(星期四)至8月2日(星期五)
- 2、中部梯次：101年8月15日(星期四)至8月16日(星期五)。
- 3、南部梯次：101年8月22日(星期四)至8月23日(星期五)。





(三)舉辦地點：

- 1、北部梯次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- 2、中部梯次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- 3、南部梯次：國立臺灣文學館

(四)參加對象為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、教育部及五都、各縣市教育單位行政人員等。

(五)前揭活動免費參加，凡每梯次全程參與之教師，由本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辦理研習時數申請及登錄事宜。

三、另為活動順利進行，請貴部惠予協助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市教育局與臺南市教育局同意列為協辦單位，並鼓勵市內各級學校推薦教師參與本研習活動。

四、檢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「2013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活動簡章」一份（如附件）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 <http://goo.gl/u0AbA>、電子郵件 [human@colorz.com.tw](mailto:human@colorz.com.tw) 報名。活動相關資訊可至本處網站 <http://www.nhrm.gov.tw/> 查詢，並下載報名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102/07/08  
14:05:42